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護理學院課程規畫委員會設置辦法

-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3 次院籌備會議制定(99.07.26)
-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規畫委員會會議審議(99.08.26)
-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規畫委員會會議通過(99.11.04)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9.12.03)  
校長核定(109.12.16)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11.06.23)  
校長核定(111.07.12)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112.01.16)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11.06.23)  
校長核定(112.02.02)

- 第一條 護理學院(以下簡稱學院)依本校「課程規畫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學院課程規畫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審議所屬教學單位課程發展方向及原則、課程架構、課程總表  
二、研擬與審議學分學程規劃事項。  
三、審議所屬教學單位課程規畫委員會之提案。  
四、其他有關課程協調、整合與改進等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學院院長及所屬教學單位主任、副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擔任主席。教師代表由系所及各教學小組各推選專任教師一人為選任委員，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一至二人(含碩士班學生)擔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得依前述方式聘任遞補所遺任期。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但經全體委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應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需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本委員會由召集人擔任開會主席，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  
二、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本校相關教學單位人員或校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人士參與。
- 第六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提本校課程規畫委員會會議審議。
-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送校課程規畫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